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 代理教師 (自然科任)	退休 (懸缺)	1	2	108/02/11-108/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需分擔部分 體育課節數
國小一般 代理教師 (音樂科任)	退休 (懸缺)	1	2	108/02/11-108/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本校招聘類別有自然、音樂科任長期代理教師，需配合職缺排課安排，協助學校行政工作及指導學生活動。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至 108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4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8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10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a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 2、3、4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naes.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

- （一）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安萃樓 1 樓)。電話：06-5922023 轉 80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履歷表」3 份（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 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最高學歷證明及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八）甄選當天繳交教案一式 3 份。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 (<http://104.tn.edu.tw/>) 完成資料登錄。
-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安萃樓一樓教務處辦公室。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起 (請於上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安萃樓一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60%)：

(一)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試教

1. 範圍：五年級下學期自然領域（康軒版、單元不限、教具請自備）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無學生。

(二)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試教

1. 範圍：三-六年級音樂（版本、單元不限、教具請自備）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無學生。

三、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1日上午11時前報到；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5日上午11時前報到；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7日上午11時前報到；經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9日上午11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以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na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922023 轉 802（教務處）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922023 轉 802。（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922023 轉 80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